

### 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前後透過訂立定價協議釐定,而定價日現時預定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星期四)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其自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定價日或之前將予釐定的發售價或會(惟並不預期)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

除非本公司按下文所詳述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行發表公告,否則發售價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在其認為合適並經本公司(就其自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下,可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水平。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於決定調低價格後將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刊登該變動的通告。上述通告一經刊登,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成為最終範圍,而在本公司(就其自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發售價將在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上述通告亦確認或修訂(倘合適)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全球發售統計數字及或會因調低價格範圍而出現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遞交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則即使其後調低發售價範圍亦不得撤回申請。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並無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刊登任何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則經本公司(就其自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

## 全球發售架構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dongwucemen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 有關全球發售的條件

認購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所有條件於包銷協議指定時間及日期或之前(除非及倘該等條件於有關時間及日期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達成後,方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回。
- (ii) 於定價日或前後正式釐定發售價及簽立並交付國際配售協議;及
- (i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有關責任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條款終止。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須待(其中包括)彼此成為無條件且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失效翌日於英文虎報(以英文)、信報(以中文)、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ongwucement.com**)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申請款項將存置於收款銀行或香港其他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戶口。

---

## 全球發售架構

---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發行，且僅會在(i)全球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a)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為125,000,000股，其中11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股份總數的90%)將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餘下1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股份總數的10%)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香港公眾認購。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可按下述基準重新分配。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優先購買權或可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權利。

申請人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配售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股份，惟申請人不可同時參與全球發售的該兩項發售。換言之，申請人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及收取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配售申請認購及收取國際配售股份，而不可同時參與該兩項發售。國際配售股份將配售予香港、英國、歐洲其他地方及依據S規例界定為離岸交易中的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专业及機構投資者。

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及申請結果，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或之前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多種渠道公佈。

### 國際配售

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62,500,000股新股份及50,000,000股銷售股份，合共112,500,000股股份(可分別按下文「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一節所述重新分配及「超額配股權」一節所述超額配股權進行調整)以供按國際配售方式認購，股份數目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90%。國際配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預期可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配售協議(包括就發售價達成的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國際包銷商正徵集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對根據國際配售認購國際配售股份的申購意向。

---

## 全球發售架構

---

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及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表明彼等有意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於香港，由於散戶投資者（包括透過銀行及其他機構申請國際配售股份的散戶投資者）不大可能獲分配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故散戶投資者應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國際配售向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分配國際配售股份乃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是否可能於上市後進一步購買股份、或持有或出售其獲配售的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使分配國際配售股份能建立廣泛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將全部或任何原先納入香港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的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國際包銷商或其所提名的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國際配售股份有條件配售予香港、英國及歐洲其他地方及依據S規例界定為離岸交易中的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對國際配售股份進行國際配售，須受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之資料」一節所載全球發售限制所規限。

國際配售須待上文「有關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相同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根據國際配售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國際配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回撥安排、重新分配原先納入香港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的股份而有所變動。

###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2,500,000股新股份（可分別按下文「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一節所述者重新分配）以供按香港公開發售方式於香港認購，股份數目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10%。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就發售價達成的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

---

## 全球發售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所有香港公眾人士參與。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在所提交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彼並無申請或承購或接收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申請人務請注意，倘申請人所作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作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為兩組：

甲組：甲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

乙組：乙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總認購價超過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最多達乙組價值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

投資者應注意，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以及同一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不同。當一組出現認購不足，餘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相應撥往另一組分配，以應付該組需求。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任何一組之中的香港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獲分配兩組的發售股份，而且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發售股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甲組或乙組初步可供認購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將採取合理的步驟，識別及拒絕接納按國際配售獲分配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申請，並識別及拒絕受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分配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就參與國際配售表達的意向。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會要求根據國際配售獲發售國際配售股份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並確保從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該等申請。

我們僅會根據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及時間，向香港公開發售的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或會因應各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則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需進行抽籤，即部份申請人可能獲分配數目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的香港發售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作重新分配。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

- (a) 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50倍以下，則25,000,000股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合共37,500,000股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30%；
- (b) 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100倍以下，則37,500,000股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合共50,000,000股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40%；及
- (c) 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50,000,000股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合共62,500,000股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50%。

在上述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平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股份數目將相應遞減。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乃香港公開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按發售價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銷。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有意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有關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可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五））要求我們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8,75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發售股份之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之發售股份將佔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3.6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 穩價行動

穩價行動乃包銷商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於某些市場所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入新發行證券，減緩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低於發售價。在香港，採取穩價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初步公開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國際包銷商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適用法律所允許的情況下，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令我們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若未採取穩價行動可能處於的水平。進行該等交易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穩價行動。該等穩價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須在有限期間內結束。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價期間內可於香港採取以下全部或任何穩價行動：

- (i) 純粹為防止發售股份市價下跌或盡量減少下跌幅度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發售股份，或提出或試圖進行該等行動；

- (ii) 就上文(i)段所述任何行動；
- (A) (1) 超額分配發售股份；或
- (2) 純粹為防止發售股份市價下跌或盡量減少下跌幅度而出售或同意出售發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
- (B) 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以將根據上文(A)段建立之任何倉盤平倉；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於上文(i)段所述穩價行動中購買的發售股份，以將因該等行動而建立之任何倉盤平倉；或
- (D) 提出或試圖進行上文第(ii)(A)(2)、(ii)(B)或(ii)(C)段所述任何行動。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穩價行動維持發售股份的好倉，惟不確定有關倉盤的規模及維持期限。投資者應注意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該等好倉平倉或於公開市場出售可能造成的影響，當中可能包括發售股份市價下跌。

穩價期間後不得採取穩價行動支持發售股份價格。穩價期間由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預期穩價期間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五)屆滿，此後不得採取其他穩價行動，故市場對股份的需求及股份市價可能下跌。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採取的穩價行動，未必能使股份市價在穩價期間或之後維持於發售價或以上。於穩價行動過程中的穩價出價或市場購買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可按低於投資者購買發售股份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超額分配最多但不超過合共18,75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以及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或透過借股安排或綜合以上各項方法補足

超額分配。具體而言，為補足該等超額分配，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根據借股協議向Concord借入最多18,750,000股股份，相等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借股

為促進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交收，獨家全球協調人與Concord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3)條訂立借股協議（「借股協議」）。根據借股協議，Concord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已協定，倘獨家全球協調人提出要求，其可按照借股協議的條款，以借股方式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借出其持有之最多18,75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條件如下：

- (i) 有關借股安排僅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進行，以就國際配售進行股份超額分配交收；
- (ii) 獨家全球協調人根據借股協議須向Concord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iii) 必須於以下日期中較早者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將所借入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交還予Concord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
  - (a) 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截止日期；或
  - (b)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日；
- (iv) 根據借股協議作出的借股安排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及
- (v)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國際包銷商不得就有關借股安排向Concord支付任何款項或提供其他利益。